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條次	106/12-02
----	-----------

主旨	1.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修訂 2.ECE 調整為 UN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1.6	如附件一所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2.2(1)	上傳各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自106年7月1日起，大客車應依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1.4)。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3.2(1)	上傳延伸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自106年7月1日起，大客車應依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1.4)。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7.4(2)	上傳變更車型加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自106年7月1日起，大客車應依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1.4)。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2.2(4)、 2.3.2(3)、 2.7.4(5)	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應上傳各車型座椅配置圖；自106年7月1日起，大客車應依2.12.3(67)標示申請車型之各項電器設備及選配項目(106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31)	106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106年8月24日交路字第1060010887號函核定)(如附件二所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1(28)之 附錄 1.52	上層車廂為部分無車頂設計且裝設活動式遮雨棚之市區雙層公車，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主體車身式樣為「雙層開放式」，另由公路監理機關於新車登檢領照時加註車身副式樣為「活動蓬式」。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2(54)	貨車車頭上方得裝設供操作吊桿或其他設備人員踩踏且不超過車高之平台，但不得裝設非屬平面式且具有載貨功能之平台(106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6.2.3(11)	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6.2.2(1)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應併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法規之左右兩側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檢測報告進行登錄(106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6.2.3(12)	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審驗機構完成底盤車實地查核之車型，辦理底盤車型式變更登錄，如其變更項目不影響底盤車型之主要系統（動力、煞車、懸吊、軸組）及主要結構之位置、分佈及數量，且經審驗機構審查確認後，得不須重複執行實地查核(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3(66)	進口大客車底盤之軸距或前懸部份大樑以運輸樑方式運送，後續由國外原廠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組裝，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A. 底盤車代理商應將底盤車資訊(含底盤車廠牌、底盤車型式、底盤車數量、委託異動軸距或前懸之單位...等資訊)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函報審驗機構。 B. 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應依國外原廠規範執行底盤車運輸軸距或前懸大樑之異動。 C. 代理商、國內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車製造廠應將原廠作業依據及查證紀錄等詳述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D. 審驗機構應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上加註說明。 (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24849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74)	
--	---	--

主旨	依 10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3(67)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新案車型(多量)/延伸及變更車型審驗者，應將大客車內部相關電器設備名稱、位置、數量標註，以供審驗合格車型後續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登檢領照或定期檢驗時查驗，且其相關設備及零組件選配應依「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辦理(10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55)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3(68)	「大客車相關設備及零組件宣告選配作業原則」實施前已取得之大客車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其確認原申請審驗時已有裝設相關設備及零組件者，得以換發審驗方式加註相關設備及零組件於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中，反之則需辦理延伸或變更車型審驗 (10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 (32)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核定) (如附件三所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	---	--

	106 年 9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60027832 號函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 (22)	104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40416033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5/106-07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3))，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 (33)	10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60027832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06/106-09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34))，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如附件四所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 106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60035542 號函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 (34)	106 年第 9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議事項會議」審驗依據核定事項(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60035542 號函核定) (如附件五所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依據 106 年中心「內部稽核」之要求，建議新增車輛受理申請「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座位數可選配申請作業」審驗作業依據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9.1.3(3)	(3)附註說明： A.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 B.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但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所對應之基準項目因新增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另應檢附差異或新增細項之安全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C.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 ABS 及電磁相容性四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D.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後，以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實施前所取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依據辦理美規車型車輛安全審驗使用，則該等報告將不得再供作其他非屬美規車型車輛申請安全審驗之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 E.經審驗機構公告座位數可供選配者，除座位數外，只要其他「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	--	--

主旨	依據 106 年第 4 次、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60031171 號函進行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3(69) 2.12.5(42)	大客車安全窗於容納 50 公分×70 公分矩形狀況下，垂直投影之下緣距地高範圍，應符合大客車安全窗下緣距地高規定 (106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5(43)	大型特種(客)車(警備車)其囚間可免設置安全窗，惟設置囚間後之車身兩側所餘空間，應以最大空間設置活動式安全窗(得不須符合安全窗面積與安全窗通過性規定) (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60031171 號函)。(參見附錄 2.75)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2.2(55)	罐槽體式(含槽體式)貨車之後懸，應量測至車輛最尾端(不含保險桿)(106 年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章節內容調整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1.6(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轉換，針對已取得舊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車型/裝置審查作業申請方式如下：	☐ 增訂 ☒ 修訂



	A.99 年 6 月 22 日車安技字第 0990002856 號函(參見附錄 2.51)。 B.101 年 8 月 8 日車安審字第 101000355 號函(參見附錄 2.57)。 C.102年7月12日車安審字第1020002744號函(參見附錄 2.61)。 D.103 年10月2日車安審字第1030004716號函辦理(參見附錄2.66)。 E.105年3月15日車安技字第1050001263號函辦理(參見附錄2.68)。 F.106 年 4 月 11 日車安技字第 1060001646 號函辦理(參見附錄 2.73)。 G.106 年第 4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參見附錄 1.56)。	☐ 勘誤
--	--	-----------------------------

主旨	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議題增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1.6(18)	審查報告如遭主管機關宣告失效、有效期限屆滿或其報告所有者宣告停用前，審查報告所有者應事先與報告使用者溝通，另為使取得「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了解其報告時效及權利，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審驗機構將於「審查報告」補充說明欄位加註「本審查報告如經交通部宣告失效、有效期限屆滿或申請者主動宣告停用即失其效力。」。(10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參見附錄 1.57)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ECE 調整為 UN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1.2～ 3.2.7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3-4.1	3.2.3-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1、L2、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至 8.之規定。 A.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申請使用類型 B 之對稱光型頭燈之各型式 L3 類車輛。 ... (6)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除曳引車以外，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新型式 N2 類及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 (7)除曳引車以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七．五公噸之各型式 N2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 (8)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9)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10)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惟 L 類車輛若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626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11.1	3.2.1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準」本項目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目之規定。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3、N3、O3 及 O4 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若 M2、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331、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26-1.1 3.2.26-1.3	3.2.26-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安全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二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帶，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N 類車輛第一排外之各型式安全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二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帶，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3.2.26-1.3 安全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2)硬性零件(帶扣、固定器、捲收器)相同。 (3)織帶(材質、編織方式、織帶尺寸)相同。 (4)安全帶總成之幾何特性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28-1.3	3.2.28-1.3 輪胎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相同。 (2)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英制系列使用)相同。 (3)使用類別(一般道路、雪地、特殊用途或暫時使用)相同。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4)結構(交叉層輪胎、環帶交叉層輪胎、徑向層輪胎、失壓續跑輪胎系統)相同。 (5)適用車種相同。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42-3.1	3.2.42-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1、O1、O2、L1、L2、L3-A2、L3-A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 O1、O2、L1、L2、L3-A2、L3-A3 及 L5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6 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ESC)或依(1)B.規定符合 6.9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及 5.7 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BAS)性能規範。 B.可行駛狀態之車重大於一七三五公斤之 M1 及 N1 類車輛，以及未逾三軸之 N1 類車輛，得就 5.6.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ESC)或 6.9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之規定擇一符合。 C.M1及N1類車輛應配備煞車輔助系統(BAS)。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O3 及 O4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A.下述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9 規定： (A)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 (B)逾三軸或未配備氣壓式懸吊之 O3 及 O4 類車輛。 (C)G 類車輛； (D)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動車輛； (E)設有立位之大客車； (F)雙節式大客車； (G)總重量介於三·五至七·五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 (H)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 (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三·五至七·五公噸。 (3)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N2 及 N3 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O3 及 O4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者，除(2)A.所述以外，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6.9 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 (4)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L3-A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L3-A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已配備連動式煞車或防鎖死煞車系統，且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 L3-A1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5)得以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五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5.6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6)得以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四 煞車輔助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5.7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7)「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6 之試驗報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應提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五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5.6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5.7 之試驗報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應提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八十四 煞車輔助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5.7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9)本項不適用於：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	
--	---	--

	之拖車。 (10)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N1、L3 或 L5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11)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12)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 N2、N3 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能量儲存裝置測試、5.2.3.2.3 或 6.2.3.4.3 之電池充能狀態確認。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42-4	3.2.42-4 動態煞車 3.2.42-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O 及 L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O 及 L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三」規定之既有型式 M、N、O 及 L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本項不適用於：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B.無法與設計車速大於二五公里/小時曳引車聯結之拖車。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N1、L3 或 L5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動態煞車」規定。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5)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或機關、學校進口自行使用之 N2、N3 類或丙、丁類大客車，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第二煞車系統性能、能量儲存裝置測試、5.2.3.2.3 或 6.2.3.4.3 之電池充能狀態確認。 3.2.42-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四十二之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R13H、R78。 3.2.42-4.3 動態煞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種代號相同。 (2)軸組型態相同。 (3)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4)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5)底盤車廠牌相同。 (6)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7)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B.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C.底盤車廠牌相同。 D.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8)若以煞車總成(指包含整個煞車系統的元件裝置(亦含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電子控制單元/調變單元/輪速感知器)、底層結構、尺度、車軸與輪胎配置安裝)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A.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B.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C.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D.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E.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F.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3.2.42-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42-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	---	--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3.2.42-4.6附註說明： (1)針對O類車輛之動態煞車，如不同車身打造廠但使用相同煞車總成時，審查報告申請程序：參見第3.2.42。 (2)O 類車輛如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審查報告，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40026647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71)，限由「實際組裝煞車總成且可確保品質一致性之拖車或煞車總成製造廠或代理商」始得申請辦理。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43-2.1	3.2.43-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L1、L2、L3-A1、L5類車輛及超過四軸之M2、M3、N2及N3類車輛，若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則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之L1、L5類車輛及超過四軸之M2、M3、N2及N3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增訂 ☒修訂 ☐勘誤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331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48-2.1	3.2.48-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 A 以外，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A.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7.之規定。 A.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除(2)規定以外，各型式之 N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若有配備兒童保護裝置固定系統(ISOFIX)裝置，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 7.之規定。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A.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4)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N 類車輛第一排以外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5)本項規定不適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下述座椅： A.折疊式輔助座椅(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 B.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6)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331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50-1.1	3.2.50-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M1、N1 及總重量小	☐ 增訂 ☒ 修訂



	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外側前座應配備頭枕。其餘座位亦得選配頭枕。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之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A.M1、N1 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外側前座之新型式頭枕。 B.M1 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後座之新型式頭枕。 (3)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M1 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後座之各型式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使用於後座之各型式頭枕，若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規定，得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N1 類車輛，其後座之各型式頭枕，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4)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折疊式輔助座椅、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頭枕。 (5)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 勘誤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626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71.1	3.2.7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2及M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安裝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與車內顯示螢幕，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予審驗機構。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N2及N3類車輛，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4)下列車輛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2中有關裝設倒車攝影鏡頭之相關規定。 A.N2及N3類曳引車。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B.申請者提出佐證文件經審驗機構確認 N 類車輛後方裝設有特殊裝備或於操作時會與倒車攝影鏡頭產生相互干涉情形者。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331、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0	3.2.80 車輛低速警示音 3.2.80.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4.1.3, 4.1.4, 4.1.6及4.1.11之規定。 3.2.80.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UN R138。 3.2.80.3 車輛低速警示音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影響音量之車身形狀及材質相同。 (3)動力傳動系統之工作原理相同(從電池至車輪)。惟包含總齒輪比(Overall gear ratios)、電池型式或裝置之各種延伸型式可視為同型式系列。 (4)安裝之低速警示音系統(依實際裝設狀況)之聲音發出裝置之數量及型式相同。 (5)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依實際裝設狀況)之安裝位置相同。 3.2.80.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0.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	☒增訂 ☐修訂 ☐勘誤



	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4.2.4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331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1	3.2.81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3.2.81.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氫燃料車輛，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1.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一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4。 3.2.81.3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種代號相同。 (2)車輛廠牌(或其商標)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車輛燃料系統之基本組態及主要特性相同。 3.2.81.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1.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增訂 ☐修訂 ☐勘誤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331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2	3.2.82 氫儲存系統 3.2.82.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之各型式氫儲存系統，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2.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二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4。 3.2.82.3 氫儲存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或其商標)及型式系列相同。 (2)氫燃料儲存狀態(壓縮氣體)相同。 (3)標稱工作壓力相同。 (4)氫儲存容器之結構、材料、容積及實體尺度相同。 (5)TPRD、止回閥及關閉閥等(依實際裝設狀況)之結構、材料及基本特性相同。 3.2.82.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2.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331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3	3.2.83 氫儲存系統組件 3.2.83.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之各型式氫儲存系統組件，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3.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三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4。 3.2.83.3 氫儲存系統組件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廠牌(或其商標)及型式系列相同。 (2)氫燃料儲存狀態(壓縮氣體)相同。 (3)組件種類((T)PRD、止回閥或關閉閥)相同。 (4)結構、材料及基本特性相同。 3.2.83.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3.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4	3.2.84 煞車輔助系統 3.2.84.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 A.已符合「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者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本項不適用於：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4.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四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39。 3.2.84.3 煞車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對於煞車輔助系統性能有明顯影響之車輛特性(例如煞車系統之設計)相同。 (3)煞車輔助系統之設計相同。 3.2.84.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4.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	☒增訂 ☐修訂 ☐勘誤



	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	--

主旨	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060907 增修訂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3.2.85	3.2.85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3.2.85.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A.已符合「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者視同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2)本項不適用於： A.設計車速不大於二五公里/小時之車輛。 (3)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或 N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三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4)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本項規定。 3.2.85.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八十五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UN R140。 3.2.85.3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車輛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對於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性能有明顯影響之車輛特性(例如最大重量、重心位置、軌跡寬度、車軸距	☒增訂 ☐修訂 ☐勘誤

	離、輪胎尺度及煞車系統之設計)相同。 (3)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設計相同。 3.2.8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3.2.85.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 (1)執行審查時程： A.新案審查：6個工作天。 B.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個工作天。 (2)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6.1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 A.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B.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	--

主旨	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及依本補充作業規定備註第 3 點規定報交通部核定備查規定。(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25336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36242 號函核定)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2.10(30)	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 <table><tr><th>基準項目類別</th><th>基準項目項次</th></tr><tr><td>整車類</td><td>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80,81</td></tr><tr><td>系統類</td><td>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4,85</td></tr><tr><td>車輛裝置類</td><td>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82,83</td></tr></table>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項次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80,81	系統類	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4,85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82,83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項次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80,81										
系統類	17,18,19,42,43,48,49,50,51,56,62,66,68,84,85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82,83										
備註： 1. 申請系統類檢測基準項目(17,18,19,42,43, 48,49,50,51,56,											

	62,66,68,84,85)審查報告且製造廠登錄地址(品質管制地點)為國內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2. 新增製造煞車類、座椅/頭枕類或燈具類等檢測基準項目為組合者，可視為單一基準項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得由審驗機構應修正公告本附件並報交通部備查。	
--	---	--

主旨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核定之「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新增進口車輛加裝設備之品質一致性核驗管理措施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4.2.4(7)	依交通部 106 年 9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60019880 號函(參見附錄 2.76)公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依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規範進行加裝或變更設備之事項。	☒ 增訂 ☐ 修訂 ☐ 勘誤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作業原則。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8/06-01」為例）：

1. 98：係指 98 年度。
2. 06：係指 6 月。
3. 01：係指該月第 1 次增修規定作業核定事項。

表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別：1060907 發布版)」法規檢測項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0	車輛規格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7.1.1	95.7.1	48	02-S12
					53	01-S5
					74	01-S2-C1
					104	00-S2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48	03-S3
						03-Erratum
						03-S4
						04-S1-C1
						04-Erratum
					53	01-S6
						01-S9
					74	01-S2-C1
						01-S7
					104	00-S2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低速輔助照明燈請參考 UN R48 04-S9(含)以後之版本)	102.1.1	102.1.1	104.1.1	48	04-S2
						04-S3
						04-S4
						04-S4-C1
						04-S5
						04-S6
						04-R6-C1
						04-R6-C2
						04-S5-C1
						04-R6-C3
						04-S7
						04-S8
						04-S10
						04-S11
						04-S12
						04-S13
						04-S14
						04-S15
						04-S16
					53	01-S10
						01-S11
						01-S12
						01-S13
						01-S13-C1
						01-S14
						01-R3-C1-A1
					74	01-S2-C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S7
						01-S8
						01-S9
					104	00-S2
						00-S7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48	05
						05-C1
						05-S1
						04-S8
						05-S2
						05-S3
						05-S4
						05-S5
						05-S6
						05-S7
						05-S8
						05-S9
						06
						06-S2
						06-S3
						06-S4
						06-S5
						06-S6
						06-S7
					53	01-S11
						01-S12
						01-S13
						01-S14
						01-S13-C1
						01-S15
						01-R3-C1-A1
						01-S16
						01-S17
						01-S18
						02
					74	01-S2-C1
						01-S7
						01-S8
						01-S9
					104	00-S2
						00-S7
					70	01-S9
040	靜態煞車	現行	現行	---	---	---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現行	---	---	---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現行	---	---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現行	---	---	---	---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現行	---	---	---	---
090	喇叭音量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96.1.1	28	00-S3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108.1.1	108.1.1	108.1.1	28	00-S4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20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	現行	---	---
130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	現行	---	---
140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	---	現行	---	---
150	載重計	現行	---	---	---	---
160	行車紀錄器	現行	---	---	---	---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現行	現行	---	---	---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自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 6 章節係參考 UN R118)	108.1.1	108.1.1	---	118	02
						02-S1
						02-S2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現行	現行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95.7.1	95.7.1	---	104	00-S3
202	反光識別材料：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104	00-S3-C1
						00-S4
						00-S4-C1
						00-S5
						00-S6
						00-R1-C2
						00-S7
						00-S8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95.7.1	95.7.1	96.1.1	28	00-S3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108.1.1	108.1.1	108.1.1	28	00-S4
220	速率計	97.1.1	95.7.1	95.7.1	39	00-R1-C1
221	速率計	107.1.1	107.1.1	107.1.1	39	01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2-S1
						02-S2
						02-S3
						02-S5
						02-S4
						02-S4-C1
						03
						03-S3
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自一〇〇六年一月一	106.1.1	106.1.1	106.1.1	81	00-S1
					46	0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日起實施					04-S1
					81	00-S1
240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95.7.1	60	00-S2
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	106.1.1	60	00-S2
						00-S4
						00-S5
250	安全玻璃	95.7.1	95.7.1	---	43	00-S10-C1
251	安全玻璃：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43	00-S8
						00-S9
						00-S10
						00-S14
252	安全玻璃：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105.1.1	43	01
						01-S1
						01-R3-C1
						01-S2
						01-S2-C1
						01-S3
253	安全玻璃	108.1.1	108.1.1	108.1.1	43	01-R3-C3
						01-R3-C4
						01-R3-C5
						01-S4
260	安全帶	95.7.1	95.7.1	---	16	04-S17
						04-S18
						04-S19
						05-S1
						06-R6-C1
						06-S1
						06-R6/C2
						06-S4
						06-S5
06-S6						
261	安全帶：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6	06-S2
						06-R7-C1
						06-S4
						06-S5
						06-S6
						06-S7
270	間接視野裝置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2-S2
						02-S3
						02-S5
						02-S4
						02-S4-C1
						0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S1
						03-S2
					81	00-S1
280	輪胎	95.7.1	95.7.1	---	30	02-S14
					54	00-R2-C1
281	輪胎：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30	02-S15
						02-S16
						02-S17
						02-S18
					54	00-R2-C1
						00-S17
						00-S18
						00-R3-C2
						00-S19
						00-S20
						00-S21
						00-S12
					75	00-S13
						00-R2-C1
00-S14						
290	燈泡	95.7.1	95.7.1	98.1.1	37	R4-C1
						03-S31
						03-R5-C2
						03-S32-C2
						03-S34-C2
						03-S35
						03-S35-C1
						03-S35-C2
						03-S36
						03-S36-C1
						03-S37
						03-R6-C1
						03-S38
						03-S39
						03-S40
						03-S42
					03-S43	
					03-S44	
					99	00-S3
						00-S4
00-R1-C1						
00-S5						
					00-S6	
					00-S7	
					00-S8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0-S9
						00-S10
						00-S11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95.7.1	95.7.1	95.7.1	98	00-S10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98	00-S5
						00-S9
						00-S9-C1
						00-S9-C2
						00-S10-C1
						00-S11
						00-S12
						00-S13
					113	00-S8
						00-S9
						00-S9-C1
						00-S10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98	01
						01-C1
						01-S1
						01-S2
						01-S3
						01-R3-C1
						01-S4
						01-S5
						01-S6
						01-S7
					113	00-S9
						00-S9-C1
						00-S10
						01
						01-S1
						01-S2
						01-S4
						01-S5
						01-S6
310	方向燈	95.7.1	95.7.1	98.1.1	6	01-S15
						01-S16-C1
						01-S17
						01-S18
						01-S19
						01-S20
						01-S16-C2
						01-S18-C3
						01-S21
						01-S2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1-R5-C1
						01-S23
						01-S24
						01-S25
						01-S26
					50	00-S9
						00-S1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00-S18						
19	02-S11					
	02-S13					
	02-S14					
	03					
321	前霧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9	03-S1
						03-C3
						03-C4
						03-S2
						03-R5-C1
						03-S3
322	前霧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19	03-S4
						04
						04-C1
						04-S1
						04-S2
						04-S3
						04-S4
						04-S5
						04-S6
						04-S7
330	倒車燈	95.7.1	95.7.1	---	23	04-S8
						00-S11
						00-S15
						00-S16
						00-S17
						00-S19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0-S20
						02-S13
						02-S1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0-S16
370	煞車燈	95.7.1	95.7.1	98.1.1	7	02-S12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50	00-S8/R1-C1
						00-S12
						00-Erratum
						00-S13
						00-S14
						00-S15
						00-R2/C1
00-S16						
00-S17						
380	第三煞車燈	95.7.1	95.7.1	---	7	02-S12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02-S24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95.7.1	95.7.1	---	7	02-S9
						02-S14
						02-S15
						02-S16
						02-S17
						02-S15-C1
						02-S18
						02-S19
						02-S21
						02-S22
						02-S2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2-S24
400	側方標識燈	95.7.1	95.7.1	---	91	00-S7
401	側方標識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	91	00-S7
						00-S11
						00-S12
						00-S13
						00-S14
						00-S15
						00-R3-C1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95.7.1	95.7.1	98.1.1	3	02-S6-C1
						02-S11
						02-S12
						02-S14
						02-S15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3	02-S9
						02-S11
						02-S12
						02-S13
						02-S14
						02-S15
						02-S16
420	動態煞車	97.1.1	97.1.1	96.1.1	13	09-S11-C1
						09-S12
						11-R6-C1
					13H	00-C4
						00-S2-C1
						78
421	動態煞車：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13	10-S3
						10-R5-C3
						10-S4
						10-S5
						11-R6-C1
					13H	00-S4
						00-S5
						00-S6
						00-S10
						00-S9-C1
						00-S11
						00-S12
						00-R2-C1
						00-R2-C2
						00-S13
					78	02-S3
422	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1-R6-C1
						11-S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1-R6-C2
						11-S4
						11-S4-C1
						11-S5
						11-S6
						11-S7
						11-S8
						11-R7-C1
					13H	00-S6
						00-S7
						00-S10
						00-S9-C1
						00-S11
						00-S12
						00-R2-C1
						00-R2-C2
						00-S13
						00-S14
						00-R2-C3
						00-S15
					78	03
						03-Erratum
						03-C1
						03-S1
						03-C2
						03-S2
423	動態煞車：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8.1.1	107.1.1	107.1.1	13	11
						11-S9
						11-S10
						11-S11
						11-S12
						11-S13
					13H	00-S7-C1
						00-S14
						00-S15
						00-S16
						01
					78	03-C2
						03-S2
						03-S3
424	動態煞車：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10.1.1	110.1.1	110.1.1	13	11-S13
					13H	01
					78	03-S3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1.1	97.1.1	98.1.1	13	09-S12
					13H	00-S10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78	02-S3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102.1.1	13	10-S2
						10-R5-C3
						11-S2
						11-R6-C2
						11-S4
						11-S4-C1
						11-S5
						11-S8
						11-S12
						11-S13
					13H	00-S3
						00-S10
						00-R2-C1
						00-R2-C2
						00-S13
					78	02-S3
03-S1						
03-C2						
03-S2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7.1.1	107.1.1	107.1.1	13	11-S8
						11-S10
						11-S11
						11-S12
						11-S13
					13H	00-S13
						00-S15
						00-S16
						01
					78	03-C2
						03-S2
						03-S3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97.1.1	---	12	03-R3/C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0.1.1	---	12	03-S3
						03-R3-C3
						03-R3-C4
						04
						04-C1
						04-S1
						04-S2
						04-S3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5	02-S1
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3.1.1	---	95	ELSA-7-4
						0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C1
						03-S1
						03-S2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5	03-S3
						03-S4
						03-S5
						03-S6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4	01-S2
						01-S4
						01-S4/C1
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3.1.1	---	94	ELSA-7-3
						02
						02-C1
						02-S1
						02-Erratum
						02-S2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6.1.1	---	94	02-S3
						02-S4
						02-S5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8.1.1	---	94	02-S6
470	轉向系統	97.1.1	97.1.1	---	79	03
						01-Erratum
						01-S4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97.1.1	97.1.1	---	14	01-S5
						06-C3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4.1.1	104.1.1	---	14	06-S4
						06-S5
						07
						06-R4-C1
						07-S1
						07-S2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5.1.1	105.1.1	---	14	07-S2
						07-S3
						07-S4
						07-S5
						07-S6
						07-S7
						06-R6-C2
					16	06-S3
						06-R7-C2
						06-S5
490	座椅強度	97.1.1	97.1.1	---	17	06-S6
						06-S7
						07-R4-C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8
						08-S2
						08-S3
					80	01-S2
						01-C1
						02
491	座椅強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	17	08
						08-S2
						08-S3
					80	03
						03-S1
500	頭枕	97.1.1	97.1.1	---	25	04-R1-C2
501	頭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2.1.1	102.1.1	---	17	07-R4-C2
						08
						08-S1
						08-S2
						08-S3
					25	04
						04-R1-C2
510	門門/鉸鏈	---	97.1.1	---	11	02-S1
511	門門/鉸鏈：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102.1.1	---	11	03
						03-S1
						03-S1-C1
						03-S2
						03-S3
						03-S4
512	門門/鉸鏈	---	107.1.1	---	11	04
						04-S1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97.1.1	97.1.1	98.1.1	5	02-S4
					31	02-S4
					112	00-S4
					113	00-S2-C2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0.1.1	100.1.1	100.1.1	5	02-S6
						02-S7
					31	02-S6
						02-S7
						02-Erratum
					112	00-S5
						00-S8
						00-S8-C2
						00-S8-C3
						00-S9
						00-S11
						00-S1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113	00-S5
						00-S7
						00-S8
						00-S9
						00-S9-C1
						00-S10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6.1.1	106.1.1	106.1.1	5	02-S6
						02-S7
						03
					31	02-S7
						02-Erratum
						02-S8
						03
					112	01
						01-C1
						01-S1
						01-S2
						01-S3
						01-S4
						01-S5
						01-S6
					113	00-S9
						00-S9-C1
						00-S10
						01
						01-S1
01-S2						
01-S3						
01-S4						
01-S5						
01-S2-C1						
01-S6						
530	後霧燈	97.1.1	97.1.1	98.1.1	38	00-S12
						00-S13
						00-S14
						00-S12-C1
						00-S15
						00-S16
						00-S17
540	火災防止規定	97.12.31	---	---	36	03-S11
						03-S12
					52	01-S8
						01-S9
541	火災防止規定：自一〇四年一月一起實施	104.1.1	---	---	107	02-S6
						02-Erratum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法規版本
						03-R2-C1
						03-R2-C2
670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02.1.1	102.1.1	---	---	---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103.11.1	---	64	02-C1
						02-S1
						02-S2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103.1.1	103.1.1	---	23	00-S18
						00-S19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108.1.1	---	---	130	00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06.1.1	---	---	---	---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08.1.1	---	---	131	01-S1
730	晝行燈	106.1.1	106.1.1	106.1.1	87	00-S17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106.1.1	106.1.1	106.1.1	128	00-S2
						00-S3
						00-S4
						00-S5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108.1.1	107.1.1	---	121	00-R1-A3/C1
						01
760	車速限制機能	108.1.1	107.1.1	---	89	00-S2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	107.1.1	---	26	03-S2
						03-S3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08.1.1	108.1.1	---	61	00-S2
						00-S3
790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106.1.1	106.1.1	---	70	01-S9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不允許暫停或關閉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功能)	108.7.1	108.7.1	---	138	00
810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係參考 UN R134 第七章節及附件五)	106.4.1	106.4.1	---	134	00-S2
820	氫儲存系統(係參考 UN R134 第五章節及附件三)	106.4.1	106.4.1	---	134	00-S2
830	氫儲存系統組件(係參考 UN R134 第六章節及附件四)	106.4.1	106.4.1	---	134	00-S2
840	煞車輔助系統	---	107.1.1	---	139	00
850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107.1.1	---	140	00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106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2/MR12-01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除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以因無法對應符合已公告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為限。 二、申請造冊登記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及已依規定完成登錄且有國內車身打造廠使用打造完成車取得合格證明之底盤車型式，應為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到港。 三、符合前揭對象之完成車或底盤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或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實施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造冊登記，並應於展延後之有效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6-04/MR05-02	進口車輛加裝設備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汽車、機車代理商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汽車或機車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為完成車輛、進口完成車輛於國內加裝選配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時，若加裝或變更設備項目涉影響「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規格或資訊之登載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符合性，應由該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 二、進口車輛於國內加裝或變更設備，汽車或機車代理商應具有加裝或變更設備之工廠登記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委託符合前述資格之廠商辦理之。 三、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於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載明依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規範進行加裝或變更設備之事項；汽車或機車代理商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第二點證明文件、國外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加裝或變更設備文件及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證明文件，並應逐案檢附加裝或變更設備之組裝流程及組裝作業標準書，並逐車提供車輛完成檢查表。

	四、 汽車或機車 代理商進口非完成車輛（但進口文件註明為完成車者）於國內加裝設備或進口車輛於國內變更原車輛設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
--	--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5/106-07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u>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u>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

	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動態煞車	FMVSS 135 及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備註：

1.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2.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3. 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4. 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7-06/106-09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

	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	--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惟 7.1.6 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2 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221.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231.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60.車速限制機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氫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氫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